

府谷机场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4.2 公开方式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6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等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于2021年6月9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3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1年8月20日和8月27日在《三秦都市报》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拟报批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g.gov.cn>）进行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

的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概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 （4）公众意见表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府谷县人民政府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g.gov.cn/info/1558/40725.htm>）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府谷县人民政府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g.gov.cn/info/1558/41730.htm>）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三秦都市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三秦都市报》是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一份大型综合性的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通过《三秦都市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的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的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和8月27日在《三秦都市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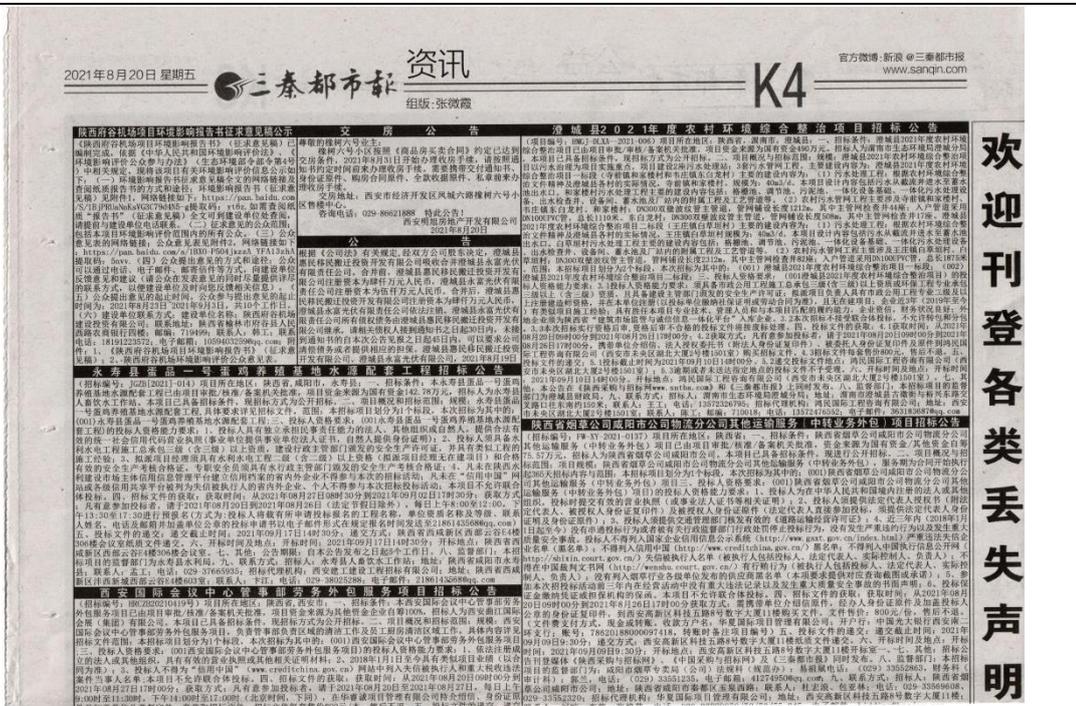


图3-2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第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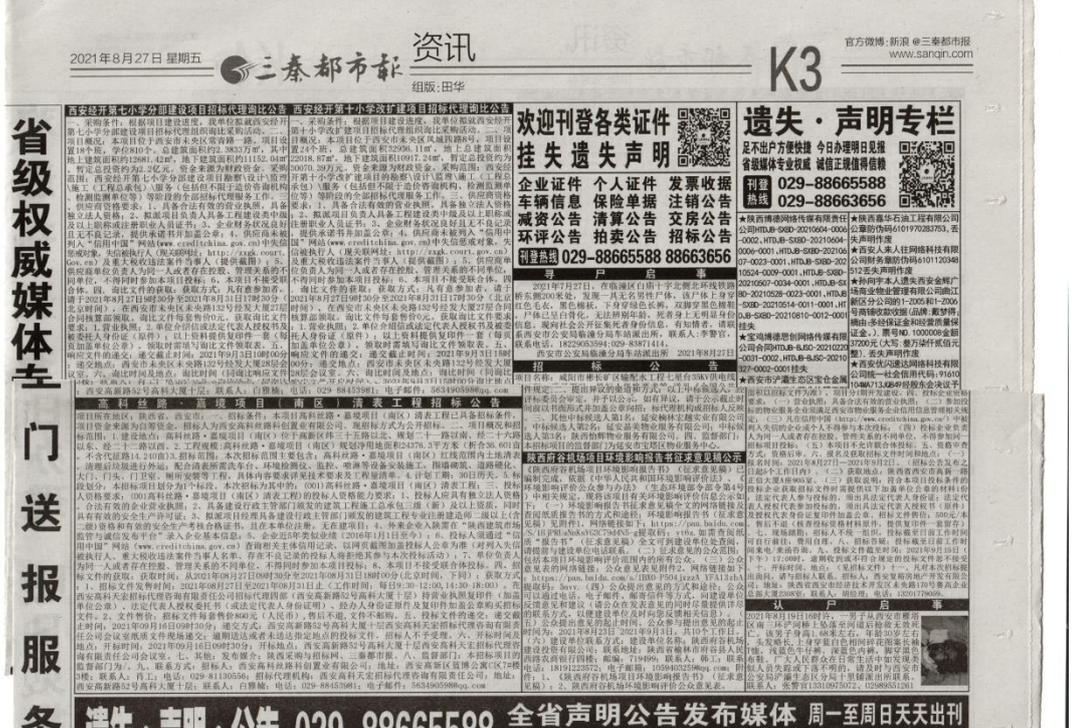


图3-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第2次)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苍贺岭、柴家塆、王家岭、温李河村、院庙梁、沙后河。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在苍贺岭、柴家塆、王家岭、温李河村、院庙梁、沙后河等周边的村委会及幼儿园中心小学公告栏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周边村委会及幼儿园中心小学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3。





图 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中，第一条已列明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到建设单位处查阅，请提前与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并在第六条列出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西路农商银行四楼

邮编：719499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8191223572

电子邮箱：1059403259@qq.com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报批前，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通过网络发布方式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g.gov.cn>）进行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网络平台公示。

我公司公示报告全本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内容进行，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及公示地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4.2 公开方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g.gov.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fg.gov.cn/info/1558/43772.htm>

报告书全本公示截图如下：



图 4-1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络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府谷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府谷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3。

9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附件 2：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附件 3：诚信承诺书



索引号: 000014672/2018-01134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文号: 部令 第4号

分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生成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主题词:

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7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发放科普资料、张贴科普海报、举办科普讲座或者通过学校、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

第十三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可以参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说明理由。未采纳的意见由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提出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二) 公众参与说明；
-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 (二) 建设单位名称；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 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五)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公开信息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和作出审批决定前的信息公开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规定的方式、途径和期限，提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举报，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收到的公众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时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建设项目建造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堆芯热功率300兆瓦以上的反应堆设施和商用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单位应当听取该设施或者后处理厂半径15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他核设施和铀矿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大型核动力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建设公众沟通方案，以指导与公众的沟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在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名称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18-03161	分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18-10-16
文号	公告 2018年 第48号	主题词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已于2018年7月发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予以公告，与该办法一并施行。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12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格式要求

1 概述

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分析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一般以委托函或合同载明日期为准）。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2.2 其他

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等。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3.2.4其他

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3.3 查阅情况

说明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说明是否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论证合理性。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若采用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公众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会上相关情况，附座谈会纪要。

若采用听证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听证会筹备及召开情况，附听证笔录。

若采用专家论证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专家选取原则和过程，列席论证会的公众选取原则和过程，会上相关情况，附专家论证意见。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如采取了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说明相关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若采取了科普宣传措施的，说明相关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说明收到意见的数量、形式，分类列出公众意见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纳入）。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说明对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的采纳情况，并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上的对应内容。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详细阐述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说明理由，并说明反馈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6.2.2其他

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xxxx年xx月xx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分享到：

相关阅读推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8-07-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8-07-16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	2018-08-03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	2018-08-03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3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2018-03-01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地方环保

其他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



政府网站
找错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府谷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府谷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8日

